**美术与设计学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补充条例（试行）**

按照《常州大学学生素质综合测评体系实施暂行办法（试行）》文件精神，结合美术与设计学院学生培养目标与专业特色，特制订美术与设计学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补充条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**一、创新创业与科研能力加分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类别** | **级 别** | | **评 分** | **备 注** |
| 专业技能获奖 | 全国专业竞赛、展演一等次/二等次/三等次 | | 5/4/3 | ①I级甲等系数为1.5，I级乙等系数为1.2，I级丙等系数为1.0。  ②省级以上的专业竞赛、展演只认可省教育厅、美协、书协等权威机构举办的竞赛，获奖的证明材料的认定以公章为准。  ③获奖级别若等同一、二、三等，按照一、二、三等加分。优秀、鼓励类奖项按照三等奖减半加分。  ④获得非权威机构举办的与专业相关的比赛奖项，其级别由学院综合测评评定小组认定。  ⑤竞赛获奖加分需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作为凭证。论文发表加分需提供刊物复印件作为凭证。  ⑥学术性论文被评人需为第一作者，若导师任第一作者、本人为第二作者时，减半加分。  ⑦I级甲等竞赛活动加分按证书名字先后递减（100%、90%、80%、70%、60%，6名及以后均按60%计），有实际参加但未能列入获奖证书学生，由组织院系出具相关证明，则以同级优秀奖加分标准50%执行。其他合作项目加分（4人以内）按证书名字先后递减（40%、30%、30%），总加分不得超过所得奖项加分。  ⑧学术性论文级别由学院科研秘书认定。  ⑨省级期刊论文，每人最多认定两篇。发表非专业论文在原基础上降一级。  ⑩公开发明专利须有公开号。 |
| 省级专业竞赛、展演一等次/二等次/三等次 | | 3/2.6/2.2 |
| 市级、校级专业竞赛、展演一等次/二等次/三等次 | | 1.8/1.4/1.2 |
|  | CSSCI刊物 | 3 |
| 核心期刊 | 2.5 |
| 省级期刊 | 1.5 |
| 公开发明专利 | 发明专利 | | 5 |
| 实用新型专利 | | 4 |
| 外观设计专利 | | 3 |
| 备注 | 1. 参加学术讲座每人每次加0.1分，以班级记录为准。 2. 参加非学校承办或者组织的网络知识类竞赛，不予加分。 3. 作品被非权威机构或者报纸期刊收录，按照每件加0.2分，获一、二、三等奖则按0.5/0.4/0.3加分，收录与获奖累计加分不超过1分。 | | | |

**二、各类资格技能加分**

（1）学年内参加无偿献血加0.1分，不累计加分，以献血证为准；

（2）学年内参加普通话考试获得二乙以上成绩加0.5分，以普通话证为准；学年内获得的教师资格证书加0.6分。

（3）获国家认定的正规发放的资质、技能证书加分，由学院认定。

**三、特色文艺活动加分**

（1）一般类文艺活动加分标准参照学校规则；

（2）参加文艺展演活动并获奖，按照省级1.2分/人、市级0.6分/人、校级0.4分/人进行对应加分；

（3）参加学院组织的文体活动并获奖，按照一等奖0.6分/人、二等奖0.4分/人、三等奖0.2分/人进行对应加分；

（4）文艺类加分最高上限为5分。

**四、德育素质测评发展分**

（1）政治表现加分（3分）：参加“党的基础知识培训”并取得结业证书获0.3分；参加“常州大学青年马克思主义学院”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获0.2分、优秀学员0.6分；“美术与设计学院青年马克思主义学院”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获0.1分、优秀学员0.5分、优秀团队0.3分/人。同一项活动不重复加分。

（2）道德修养加分（3分）：参加省级以上志愿服务加0.6分、获奖加1分（团队0.8分/人），参加市级志愿服务加0.4分、获奖加0.8分（团队0.6分/人），参加校级志愿服务加0.2分、获奖加0.6分（团队0.4分/人），参加院级志愿服务加0.1分、获奖加0.4分（团队0.2分/人）。同一项活动不重复加分。

（3）学习态度加分（3分）：参加省级以上社会实践加0.6分、获奖加1分（团队0.8分/人），参加市级社会实践加0.4分、获奖加0.8分（团队0.6分/人），参加校级社会实践加0.2分、获奖加0.6分（团队0.4分/人），参加院级社会实践加0.1分、获奖加0.4分（团队0.2分/人）。同一项活动不重复加分。

减分：参加“党的基础知识培训”、常州大学青年马克思主义学院培训、美术与设计学院青年马克思主义学院培训，未取得结业证书减0.1分。

**五、宿舍文化活动加分**

（1）校级“洁齐美”宿舍评比获一、二、三等奖，按0.4—0.2加分。院级“洁齐美”宿舍评比获一、二、三等奖，按0.3—0.1加分。同一项活动不重复加分。